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选编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选编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边 江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选编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河北省财政厅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26.5 印张 560000 字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3353-7/F·2701 定价：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学习运用知识产权法律
为国防科技工业发展
保驾护航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选编
出版发行

集思志
二〇〇二年
十月廿

内 容 简 介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选编》由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编写，收录了截至 2002 年年底，我国最新颁布或者修订的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 92 件，按类别分为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反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及综合类七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选编》收录的法律法规是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依据，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序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对于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有着深远的意义。同时，中国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加入WTO后，知识产权将成为我国与其他国家在科技、经济等领域竞争的焦点之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多边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构成WTO的三大支柱。同时，WTO协定中有关争端解决机制也被引入知识产权领域。中国入世后，要全面履行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承诺的权利与义务，这对于我国的科技创新及经济发展必将产生深刻的影响。同时，也对我国加快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不断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在较短的时间里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十几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各项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为了迎接入世挑战，我国政府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做了较大修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是此次修改的重点。近两年，我国先后修改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

当前，我国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仍然比较淡薄，部分科技工作者还缺乏必要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编纂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选编》适应了当前形势和社会的需要，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及知识产权工作者提供了一本很实用的工具书。

《选编》分为七编，收录了 90 多篇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这部《选编》的最大特点是新，它收录的法律法规都是最近几年颁布或者修改的，其中大部分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的。第二个特点是具有全面性，它收录的法律法规涉及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如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反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等，同时每方面又包含了相当全面的内容，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第三个特点是分类编排比较科学。这部《选编》按内容将所编法律、法规分为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七编，查阅非常方便。第四个特点是实用性强。《选编》收录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都是知识产权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经常用到的，因此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这部《选编》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它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工具书，能够适合多方面的需要。我愿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部《选编》，相信它会给学习、了解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实际工作提供方便。

马连元

2002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编 专 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3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3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47)
专利代理条例	(5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55)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7)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0)
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办法	(63)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办法（暂行）	(65)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67)
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73)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77)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82)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83)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86)
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89)

第二编 商 标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99)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07)
商标评审规则.....	(111)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124)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125)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27)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12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32)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134)
关于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138)
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40)
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	(141)
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42)
关于处理商标专用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冲突问题的意见	(144)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44)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148)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48)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150)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

第三编 著作权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67)
出版管理条例	(17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81)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89)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191)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203)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204)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7)
作品自愿登记试办办法	(211)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12)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3)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7)

第四编 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 (22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26)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31)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3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38)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42)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246)
关于互联网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	(250)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1)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55)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59)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261)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262)

第六编 植物新品种·····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81)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91)

第七编 其 他·····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28)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3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337)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52)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356)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361)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368)
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	(371)
关于加速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 创新体系的意见·····	(372)
关于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78)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386)
关于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保护知识产权的示范导则·····	(39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399)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401)
 附件：关于国防专利·····	(403)
附件一：《国防专利条例》·····	(403)
附件二：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408)
 后 记·····	(412)

第一编 专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

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

专利号。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遵守本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

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

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3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裁定,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如果依照前款规定,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